

# 责令退回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

参保人：张旭阳，身份证号：150222\*\*\*\*\*0313，领取技能提升补贴银行账户：621721\*\*\*\*\*5573。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 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9号）》第二条规定，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经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核查，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张旭阳（社会保障号：150222\*\*\*\*\*0313）在领取技能提升补贴待遇期间未领取失业保险金，且无参保就业单位，因此不符合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经初步核算该人员2023年12月已发技能提升补贴五级（初级）待遇1000元，2026年3月已发技能提升补贴五级（初级）待遇1100元，共计2100元。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现通知参保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违规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2100元退还至我中心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户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

银行账号：610382280

附 言：XXX（参保人员或代替退款人员姓名）退还XXX（参保人员姓名）违规领取的技能提升补贴

请将退款凭证交至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地址：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二楼失业保险业务窗口。固定电话：0472-6169351、0472-6169350。邮箱地址：btssybx@163.com。

参保人须于上述期限内足额退回相应款项至上述账户，若拒不退还，我中心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社会保

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停止待遇支付，并从参保人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上述金额。同时，参保人拒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行为涉嫌犯罪的，我中心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如参保人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

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

2026 年 4 月 17 日